

年产 100 万套汽车灯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丹阳市超宇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丹阳市超宇模塑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产污环节.....	4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12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14
表五、质量保证措施.....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3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监测点位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卫生防护距离.....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环评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验收监测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各类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标识标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未受到处罚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评审组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汽车灯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丹阳市超宇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新桥中心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灯具（灯罩、灯壳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汽车灯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汽车灯具（注塑 100 万套/年、喷漆 5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镇江市丹阳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丹阳市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4.4%
验收 监 测 依 据	1、《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 苏环控[97]122 号文）； 6、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对《丹阳市超宇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灯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镇丹环审【2021】70 号，2021 年 3 月 29 日）； 7、《丹阳市超宇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灯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丹阳市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 8、丹阳市超宇模塑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6-9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mg/L)	35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mg/L）	200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mg/L）	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mg/L）	3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mg/L）	70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2、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验收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2。					
表 1-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标准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³)	50	1.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 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表 1
	颗粒物 (mg/m³)	20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 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3、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2。

表 1-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标准值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昼间		
2 类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丹阳市超宇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主要从事车辆配件、灯具的生产加工，本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左右投入运营，年产 100 万套汽车灯具（灯罩、灯壳等）。厂址位于丹阳市丹北镇新桥中心工业园，公司西侧为丹阳电品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丹阳市吉茂机械工具厂，东侧为江苏宇诚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水塘，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企业占地面积 6666.7m²，厂房面积 10000 平方米。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丹阳市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100 万套汽车灯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属于补办环评项目，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镇丹环审[2021]70 号。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1181067657031J001Y。

该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建成调试，目前已建成一条喷漆生产线，由于场地及生产线布置的限制，以后也无法再进行扩建。经本公司自主核查，建设调试至今，该项目未发生有关环保问题居民上访或投诉事件，未受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进行自主验收。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采用单班制 8 小时，仅昼间生产。

公司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生产设
备见表 2-3。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时数	实际时数
1	汽车灯具 生产线	汽车灯具（灯罩、灯壳等）	100 万套/ 年	注塑汽车灯具 100 万套/年	2400h	2400h
				喷漆汽车灯具 50 万套/年	1000h	1000h

表 2-2 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

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规格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位于综合车间一层，总占地面积约 800m ²	已建，与环评一致
	真空镀膜车间	位于综合车间二层，总占地面积约 500m ²	已建，与环评一致
	喷漆生产线（汽车灯具）	2 条喷漆生产线，位于车间二层，总占地面积约 1200m ² ，年喷漆工时 1000h	目前已建 1 条喷漆生产线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综合大车间一层，车间划出，面积约为 800m ²	已建，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综合大车间一层，车间划出，面积约为 400m ²	已建，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原料和产品的装卸运输主要由社会运力承担，汽车运输	已建，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1280.6t/a	已建，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区域污水管网 960t/a	接管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19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	喷漆废气、烘道烘干废气，喷漆废气治理设施 1 套，“水帘式循环过滤系统淋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注塑废气治理设施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注塑废气通过注塑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至“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自建化粪池	已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隔声间、隔声罩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50m ²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仓库，1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绿化，100m ²		与环评一致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注塑机	T200-T900	5 台	6 台	+1 台
2	真空镀膜机	/	2 套	2 套	0
3	喷涂线	定制专用	2 座	1 座	-1 座
4	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 套	0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 附装置	1 套	1 套	0
5	破碎机	定制专用	2 台	3 台	+1 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材料：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增减量
1	塑料粒子 (以 PP 及 PCT 为主)	200t/a	200t/a	0t/a
2	水性 UV 光固化漆	2t/a	1t/a	-1t/a
3	真空镀膜铝丝	0.5t/a	0.5t/a	0t/a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1	水性 UV 光固化漆	水性光敏丙烯酸树脂，光敏丙烯酸树脂 50%、醇类 10%、助剂 5%、颜填料 5%、水 30%
2	PP 塑料粒子	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3	PCT 塑料粒子	是一种新型工程塑料，比 PET 塑料耐热性好、低结晶、防发雾，是具有高强度和良好光学性能的聚合物。主要成份为热塑性聚酯。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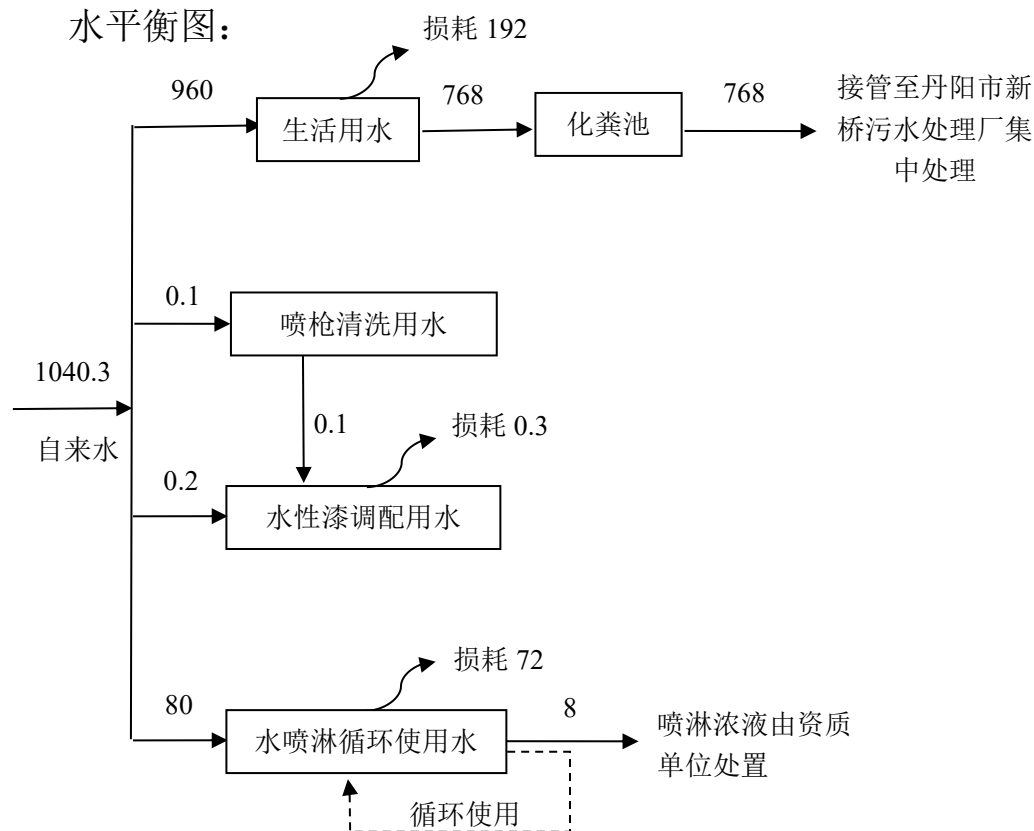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注：根据企业每人每天自来水用量 80L，核算全年自来水使用量为 960 吨（以 300 天计），废水量按自来水用量 80% 计算得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 汽车灯具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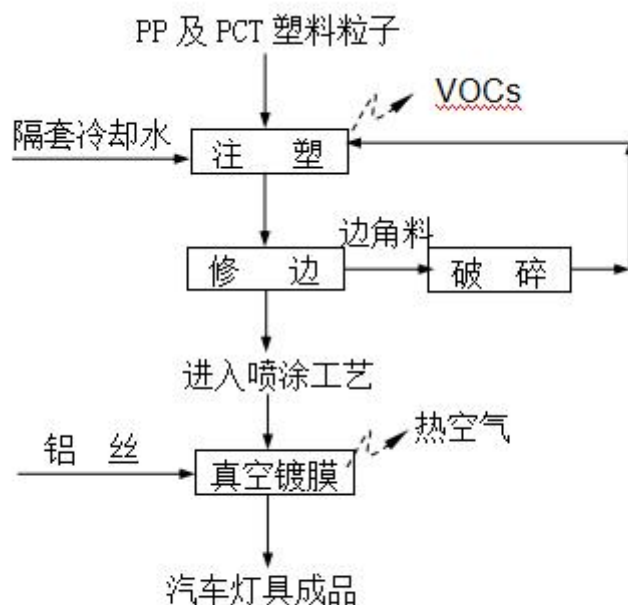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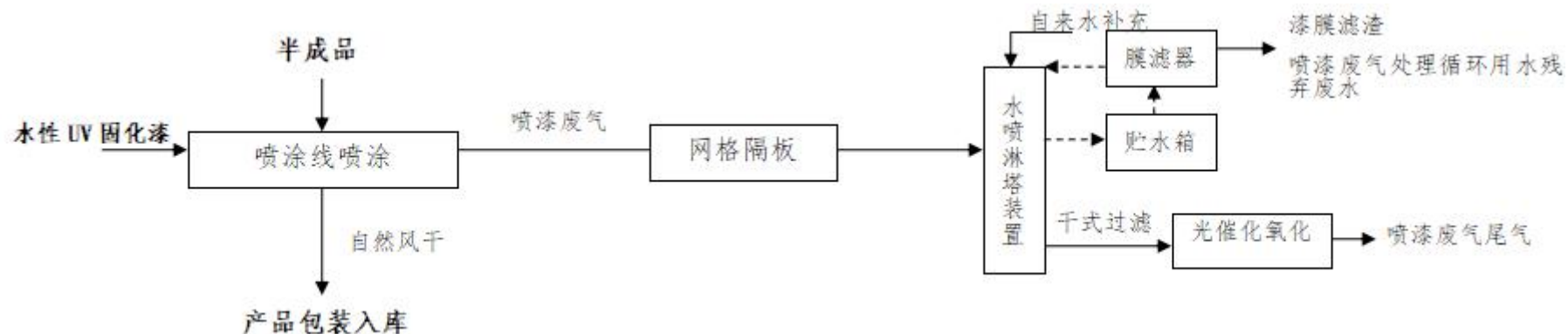


图1 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塑料粒子按照要求加入到注塑机中注塑加工，形成灯具（主要为灯罩及灯壳）雏形。通过人工修边将灯具周边不规则处裁切整齐，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到注塑工艺中重复使用。初步加工好的灯具进入喷漆车间进行喷涂处理，最后进入真空镀膜车间进行真空镀铝即可得到成品。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注塑产生的VOCs废气及修边产生的边角料。

(2) 喷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工人用移动式喷枪对工件表面进行喷底漆处理。本项目工件共喷1层UV固化漆即可,油漆厚度为0.1mm。喷漆后的工件放置自然风干。喷漆房工作时密闭,可大大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每个喷漆房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进入水喷淋系统淋洗处理(同时添加漆雾凝聚剂),剩余尾气通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空。间歇排放的水喷淋系统淋洗含漆渣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浓度过高的废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性漆调配用水、喷淋塔补充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①水性漆调配用水

本项目水性漆需要补充用水使含水率达到 30%，本项目喷枪清洗用水添加到水性油漆调配用水中。

②喷淋塔补充用水

本项目喷漆线设置有 1 个喷淋塔，年运行时间约 1000 小时，喷淋塔水槽浓度过高的喷淋废液定期更换。

③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有组织废气为注塑废气及喷漆废气。

注塑废气为塑料粒子在注塑机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

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喷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及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喷漆房少许未被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废气治理设施、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等效声级在 70-100dB(A)。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漆膜滤渣、喷淋废液、废油漆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吸附物质（废过滤棉）、废油桶、废机油、员工的生活垃圾。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工业 固废	边角料	一般固废	82	9.26
	漆膜滤渣	危废 HW12	900-252-12	0.17
	喷淋废液	危废 HW12	900-252-12	4.2
	废油漆桶	危废 HW49	900-041-49	0.1
	废 UV 灯管	危废 HW29	900-023-29	暂未产生

	废活性炭	危废 HW49	900-039-49	1.21
	废油桶	危废 HW49	900-041-49	0.03
	废机油	危废 HW08	900-249-08	0.96
	废吸附物质 (废过滤棉)	危废 HW49	900-041-49	0.02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5.6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污染治理工艺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类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雨水经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普通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最终排入长江夹江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漆、烘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注塑废气集中收集后进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治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治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喷漆、烘干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喷漆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注塑、喷漆房及烘道少许未被收集的 VOCs、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的注塑废气经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加工设备、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	加强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通过采取以上的降噪措施	本项目通过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

			后，可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企业自行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漆膜滤渣	由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喷淋废液		
		废油漆桶		
		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		
		废油桶		
		废机油		
		废吸附物质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丹阳市超宇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主要从事车辆配件、灯具的生产加工。该项目利用现有土地约 10 亩，新建厂房 10000 平方米进行生产（主要包括综合车间、综合仓库、综合办公楼等）。本项目以外购的塑料粒子及水性环保漆等为主要原料，通过购买注塑机、镀膜机及喷涂设备等国内外先进设备，建设汽车灯具生产线，年产能力达到 100 万套。项目主要工艺为注塑、修边、喷涂、真空镀膜等。

项目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通过了在线审批（项目代码：2020-321181-36-03-514163）。项目位于丹阳市丹北镇新桥中心工业园。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左右投入运营。

2、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 9 号文）及其修改条目（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规定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通过了在线审批（项目代码：2020-321181-36-03-514163），符合丹阳市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

A、与总体规划相符：本项目拟建地位于丹阳市丹北镇新桥中心工业园，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政府证明”），故本项目符合当地工业用地的规划，选址合理。

B、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产污环节简单，废水、废气及固废经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机械化程度较高，生产工艺和设备较先进，各污染均能得到有效处置，防止污染周边环境，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在关闭的江苏永兴水泥有限公司削减量中平衡、VOCs 在关闭江苏省双阳化工厂削减量中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C、改善或不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周围的大气、噪声和地面水环境现状，符合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选址合理。

4、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0 年 6 月 5 日丹阳日报公布的 2019 年丹阳市环境状况公报显示，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属不达标区；九曲河水污染因子均可达Ⅲ类标准。声环境现状达到 2 类声功能区标准。

5、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水：该项目废(污)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相应设施预处理后，通过丹北镇新桥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该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入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2)废气：

A、喷漆烘干废气：喷涂使用水性光敏丙烯酸树脂漆，废气采取负压收集。喷漆和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喷淋塔喷淋系统处理后，一起经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最终通过设置在屋顶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B、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未被收集的 VOCs 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产生量较少，经车间通排风设施排出室外，为无组织排放面源。本项目喷漆及烘干工作时为密闭状态，仅在开关门等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喷漆、烘干废气无组织排放。

经预测，采取废气措施处理后，该各类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该项目拟采取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在技术上及经济上可行。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废气无组织排放需从喷漆车间向外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从注塑车间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该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3)固废：各类固废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对环境无影响。废边角料每天收集，每 10 天外运一次；废机油、漆渣、废空桶等危废定期收集并外运委托处置。本项目的固废根据各自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处理或利用，做到 100%综合利用或处置，因此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4)噪声：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0~100dB(A)。拟通过入室隔声，新增设备经距离衰减可降噪 30dB(A)左右，各厂界昼夜间噪声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6、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2) 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处理后接管纳入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其现状水域功能类别。

(3) 固废：本项目固废经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后，无固废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4) 噪声：本项目投运后，经采取一定的措施进行隔声和降噪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声环境现状。

7、清洁生产措施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先进；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8、总量控制

表 52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粉尘（颗粒物）	0.198	0.1782	-	0.0198
		VOCs	0.81	0.729	-	0.081
	无组织	粉尘（颗粒物）	0.022	0	-	0.022
		VOCs	0.09	0	-	0.09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0	0	960	960
	COD		0.336	-	0.336	0.048
	SS		0.24	0.048	0.192	0.0096
	氨氮		0.034	-	0.034	0.0048
	总磷		0.003	-	0.003	0.0005
	TN		0.067	-	0.067	0.0144
固体废弃物	工业固废		10	10	-	0
	生活垃圾		7.5	7.5	-	0
	危险废物		11.91	11.91	-	0

表 53 本项目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960/960
	COD	0.336/0.048
	SS	0.192/0.0096
	氨氮	0.034/0.0048
	总磷	0.003/0.0005

		总氮	0.067/0.0144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98
		VOCs	0.081
	无组织	颗粒物	0.022
		VOCs	0.09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统一控制，只对接管总量进行考核控制：废水入管总量 960t/a、COD 0.336t/a、SS 0.192t/a、氨氮 0.034t/a、总磷 0.003t/a、总氮 0.067t/a。项目废水经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最终排放量指标分别为：COD 0.048t/a、SS 0.0096t/a、氨氮 0.0048t/a、总磷 0.0005t/a、总氮 0.0144t/a。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烟粉尘（颗粒物）排放量 0.0198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081t/a，其中烟粉尘（颗粒物）按照关闭源 1.5 倍削减替代为 0.0297t/a，在已关闭的江苏永兴水泥有限公司削减的废气总量内平衡；VOCs 按照关闭源 1.5 倍削减替代为 0.1215t/a，在已关闭的江苏省双阳化工有限公司削减的废气总量内平衡（江苏省双阳化工有限公司为关闭类项目，环评批复量为烟尘（颗粒物）：4.92 吨，VOCs：412.4 吨（含氯甲烷 408 吨，甲醇 4.3 吨，苯胺类 0.1 吨））；本项目无组织烟粉尘（颗粒物）排放量 0.063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0.04t/a，不作总量平衡控制，向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③固体废物：以“零排放”原则实施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①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960/960 吨，化学需氧量≤0.336/0.048 吨，悬浮物≤0.192/0.0096 吨，氨氮≤0.034/0.0048 吨，总磷≤0.003/0.0005 吨，总氮≤0.067/0.0144 吨。

②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烟（粉）尘≤0.0198 吨，VOCs≤0.081 吨。

③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根据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并针对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资金的落实和到位。加强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确保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

2、做好全厂“三废”处理工作，确保达标排放；设立必要的事故应急处理池和故障备用系统。加强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和管理；加强对“三废”处理操作员工的培训和管理、落实相应职责。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4-1。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检查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普通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最终排入长江夹江。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两日浓度范围及均值均符合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喷漆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喷漆废气 VOCs、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限值要求，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 注塑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治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限值要求 厂界上下风向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

	烷总烃两日 1 小时浓度均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遮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固定要求，产生的漆膜滤渣、喷淋废液、废油漆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吸附物质（废过滤棉）、废油桶、废机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气、废水雨水排口、危废仓库标识牌均已张贴。
按《报告表》提出的在注塑车间外设置 50 米，在喷漆车间外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该范围内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本项目在注塑车间外设置 50 米，在喷漆车间外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考核量：废水量 ≤ 960 吨，COD ≤ 0.336 吨，SS ≤ 0.192 吨，氨氮 ≤ 0.034 吨，总磷 ≤ 0.003 吨，总氮 ≤ 0.067 吨；废气污染物：VOCs ≤ 0.081 吨，粉尘 ≤ 0.0198 吨。	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核定污染物总量，废水排放总量为 768 吨/年，符合废水接管考核指标；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829 吨/年、悬浮物 0.0376 吨/年、氨氮 0.0071 吨/年、总磷 0.0012 吨/年，总氮 0.0131 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 0.05026 吨/年，颗粒物 0.016 吨/年。均符合总量核定指标。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环评和其他材料，经本公司自主核查，具体涉及内容为：项目的产品品种、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建设地点、配套仓储设施的总容量、防护距离边界、厂外管线、污染防治工艺和规模、排放去向、排放形式等内容。

表 4-2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公司主要从事车辆配件、灯具的生产加工。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0 万套汽车灯具（注塑 100 万套，喷漆 50 万套），生产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20m ² ；危废仓库 12m ²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新桥工业园，未重新选址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灯具，涉及工艺主要为注塑、修边、喷涂、真空镀膜等，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	否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化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至“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漆膜滤渣、喷淋废液、废油漆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吸附物质（废过滤棉）、废油桶、废机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代处置，一般固废边角料企业自行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否

表五、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检测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检测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现场废气检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 5、现场声级计在使用前、后均用标准声源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偏差不超过 0.5dB(A)；
- 6、检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7、水、气、声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1、表 5-2、表 5-3。
- 8、实验检测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 5-1 水质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总氮（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表 5-2 气质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mg/m ³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mg/m ³ ）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表 5-3 噪声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方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样 (个)	检 查 率 (%)	合 格 率 (%)	加 标 样 (个)	检 查 率 (%)	合 格 率 (%)	标 样 (个)	合 格 率 (%)	平 行 样 (个)	检 查 率 (%)	合 格 率 (%)	空 白 样 (个)	检 查 率 (%)	合 格 率 (%)
废 水	pH 值	8	/	/	/	/	/	/	/	/	16	100	100	2	25	100
	化学 需氧 量	8	2	25	100	/	/	/	2	100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 物	8	/	/	/	/	/	/	/	/	/	/	/	2	25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	25	100	2	25	100
续表5-4质量控制情况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个)	现场平行 样 (个)	实验室平 行样 (个)	全程序空 白 (个)	实验室空 白 (个)	实验室质 控样 (个)	评价 结果							
有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24	/	/	2	2	/	合格							
	颗粒物		6	/	/	2	2	/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6	/	/	2	2	/	合格							
无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36	/	/	2	2	/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2	2	/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检测

本项目废水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有组织废气检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无组织废气检测

本项目废水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G1~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厂房外（G5、G6）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4、噪声检测

本项目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要求
1	本项目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N1~N4）	Leq(A)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一次	排放源边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不小于 1 米

表七、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工段	设计产量（套/天）	实际产量（套/天）	生产负荷
2021.10.26	注塑	3333	3016	90.5%
	喷漆	1667	1580	94.8%
2021.10.27	注塑	3333	2987	89.6%
	喷漆	1667	1456	87.3%

注：年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算。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本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27 日对本项目产生废水进行现场检测，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两日浓度范围及均值均符合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项目	单位	日均值		
污水总排口 (W1)	2021.10.26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350	达标
		悬浮物	mg/L	50	200	达标
		氨氮	mg/L	8.92	35	达标
		总磷	mg/L	1.43	3	达标
		总氮	mg/L	16.5	70	达标
	2021.10.27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350	达标
		悬浮物	mg/L	46	200	达标
		氨氮	mg/L	9.53	35	达标
		总磷	mg/L	1.45	3	达标
		总氮	mg/L	17.1	70	达标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27 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检测，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限值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地点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排 气筒进口 2021.10.26	第一次	10863	5.00	5.43×10 ⁻²	31.3	0.340
	第二次	11115	5.45	6.06×10 ⁻²	35.6	0.396
	第三次	10735	5.83	6.26×10 ⁻²	32.4	0.348
喷漆废气排 气筒出口 2021.10.26	第一次	11731	1.54	1.81×10 ⁻²	1.3	1.53×10 ⁻²
	第二次	12718	1.45	1.84×10 ⁻²	1.4	1.78×10 ⁻²
	第三次	12471	1.53	1.91×10 ⁻²	1.2	1.50×10 ⁻²
排放标准		——	50	1.5	20	1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68.8%		95.6%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地点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气筒 进口 2021.10.26	第一次	7014	8.07	5.66×10 ⁻²
	第二次	6930	6.82	4.73×10 ⁻²
	第三次	7233	6.96	5.03×10 ⁻²
注塑废气排气筒 出口 2021.10.26	第一次	7420	1.60	1.19×10 ⁻²
	第二次	7563	1.75	1.32×10 ⁻²
	第三次	7511	1.65	1.24×10 ⁻²
排放标准		——	50	1.5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75.7 %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地点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1.10.27	第一次	11218	6.17	6.92×10 ⁻²	30.6	0.343
	第二次	10927	6.95	7.59×10 ⁻²	32.5	0.355
	第三次	11115	6.65	7.39×10 ⁻²	31.7	0.352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10.27	第一次	12248	1.57	1.92×10 ⁻²	1.5	1.84×10 ⁻²
	第二次	12625	1.75	2.21×10 ⁻²	1.3	1.64×10 ⁻²
	第三次	11457	1.63	1.87×10 ⁻²	1.4	1.60×10 ⁻²
排放标准		——	50	1.5	20	1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72.6%		95.2%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地点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1.10.27	第一次	7066	7.20	5.09×10 ⁻²
	第二次	7135	7.42	5.29×10 ⁻²
	第三次	6996	7.75	5.42×10 ⁻²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10.27	第一次	7310	1.61	1.18×10 ⁻²
	第二次	7610	1.89	1.44×10 ⁻²
	第三次	7455	1.82	1.36×10 ⁻²
排放标准		——	50	1.5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74.8 %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27 日对本项目产生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检测，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

厂房门外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项目	单位	最大值		
上风向 G1	2021.10.26	颗粒物	mg/m ³	0.269	0.5	达标
	2021.10.27	颗粒物	mg/m ³	0.273	0.5	达标
下风向 G2	2021.10.26	颗粒物	mg/m ³	0.357	0.5	达标
	2021.10.27	颗粒物	mg/m ³	0.364	0.5	达标
下风向 G3	2021.10.26	颗粒物	mg/m ³	0.366	0.5	达标
	2021.10.27	颗粒物	mg/m ³	0.373	0.5	达标
下风向 G4	2021.10.26	颗粒物	mg/m ³	0.378	0.5	达标
	2021.10.27	颗粒物	mg/m ³	0.368	0.5	达标
上风向 G1	2021.10.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1	4	达标
	2021.10.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8	4	达标
下风向 G2	2021.10.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4	达标
	2021.10.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4	4	达标
下风向 G3	2021.10.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1	4	达标
	2021.10.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7	4	达标
下风向 G4	2021.10.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5	4	达标
	2021.10.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3	4	达标

续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项目	单位	1 小时均值		
厂房门外 G5	2021.10.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6	达标
	2021.10.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6	达标

厂房门外 G6	2021.10.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5	6	达标
	2021.10.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9	6	达标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及厂 区内 G1-G6	2021.10.26	风向	-	东南		
		风速	m/s	1.9	1.8	1.9
		气温	°C	16.5	18.7	17.2
		气压	kPa	101.9	101.8	101.9
		湿度	%	57.1	55.6	56.8
	2021.10.27	风向	-	东北		
		风速	m/s	2.0	1.9	2.0
		气温	°C	18.3	20.4	19.7
		气压	kPa	102.1	101.9	102.0
		湿度	%	59.3	57.5	58.1

(3) 噪声检测结果

本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27 日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2021.10.26)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N1（厂界东外 1m 处）	9:23	55.2	≤60	达标
N2（厂界南外 1m 处）	9:45	56.2	≤60	达标
N3（厂界西外 1m 处）	10: 07	54.8	≤60	达标
N4（厂界北外 1m 处）	10: 26	57.3	≤60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2021.10.27)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13: 06	55.6	≤60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处)	13: 25	56.5	≤6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m 处)	13: 46	54.2	≤6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处)	14: 02	57.6	≤60	达标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对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全厂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表 (单位: t/a)

污染物	核定考核总量	实际接管总量	总量符合情况
废水量	960	76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336	0.0829	符合
悬浮物	0.192	0.0376	符合
氨氮	0.034	0.0071	符合
总磷	0.003	0.0012	符合
总氮	0.067	0.0131	符合

全厂废气总量核定结果见表 7-7。

表 7-7 废气总量核定结果表 (单位: t/a)

污染物	核定结果	总量指标	总量符合情况
VOCs	0.0503	≤0.081	符合
颗粒物	0.0160	≤0.0198	符合

注: 1. 核算公式:

废气: 污染物总量(t/a)=实测日均速率(kg/h)*实际年排放时间(h)*10⁻³;

废水: 污染物总量(t/a)=实测日均浓度(mg/m³)*实际年排放水量(m³/a)*10⁻⁶;

2. 本次验收考核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按照接管口排放浓度和本项目排放水量计算得出, 生活污水接管至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

3. 排放总量按照注塑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喷漆年运行 1000 小时计算。由于环评批复中废气污染物为 VOCs, 实际产生的注塑废气、喷漆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要求。因此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由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可知，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74.8%-75.7%，可有效的处理本项目注塑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由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可知，现有废气治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68.8%-72.6%，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5.2%-95.6%，可有效的处理本项目喷漆有组织废气。

(2) 噪声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由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可知，噪声测点（N1-N4）昼间等效声级为 54.2dB(A)~57.6dB(A)，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级标准要求，昼间等效声级标准值 60dB(A)，建议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丹阳市超宇模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车辆配件、灯具的生产加工，厂址位于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新桥中心工业园，现有厂房 10000 平方米。该项目年生产 100 万套汽车灯具（灯罩、灯壳等）。

丹阳市超宇模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丹阳市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镇丹环审[2021]70 号）。该项目于 2013 年 5 月动工，于 2013 年 12 月建成并投产。本项目环评为补办环评。本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27 日对年产 100 万套汽车灯具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可判别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工艺和规模、等内容均不存在重大变动，可按现有环评及审批意见进行验收。

3、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达标的尾水排入长江夹江。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注塑废气、喷漆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注塑、喷漆房少许未被收集的 VOCs、颗粒物经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废气治理设施、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等效声级在 70-100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遮挡等措

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漆膜滤渣、喷淋废液、废油漆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吸附物质（废过滤棉）、废油桶、废机油、员工的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企业自行回用于生产；漆膜滤渣、喷淋废液、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吸附物质（废过滤棉）、废油桶、废机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代处置；生活垃圾委托丹北镇金桥村长效管理办公室定期清运。

4、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检测，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两日浓度范围及均值均符合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注塑、喷漆房少许未被收集的 VOCs、颗粒物经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要求。喷漆废气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

厂界上下风向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均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废气治理设施、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等效声级在 70-100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遮挡等措

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经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漆膜滤渣、喷淋废液、废油漆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吸附物质（废过滤棉）、废油桶、废机油、员工的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企业自行回用于生产；漆膜滤渣、喷淋废液、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吸附物质（废过滤棉）、废油桶、废机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代处置；生活垃圾委托丹北镇金桥村长效管理办公室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

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核定污染物总量，废水排放总量为 768 吨/年，符合废水接管考核指标；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829 吨/年、悬浮物 0.0376 吨/年、氨氮 0.0071 吨/年、总磷 0.0012 吨/年，总氮 0.0131 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 0.05026 吨/年，颗粒物 0.0160 吨/年。均符合总量核定指标。

二、验收监测建议

- 1、完善并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的设置；
- 2、加强厂区噪声控制、注意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及管理；
- 3、严格加强固废收集、转移、处置管理；
- 4、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丹阳市超宇模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汽车灯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新桥工业园					
	建设单位		丹阳市超宇模塑有限公司						邮编		212323	联系电话		13812354680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05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3.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汽车灯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汽车灯具					
	投资总概算(万)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4.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镇丹环审[2021]70号		批准时间		2021.3.29	环评单位		丹阳市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废水量	/	/	/	/	/	768	960	/	768	960	/	+768
	化学需氧量	/	108	350	/	/	0.0829	0.336	/	0.0829	0.336	/	+0.0829
	悬浮物	/	48.5	200	/	/	0.0376	0.192	/	0.0376	0.192	/	+0.0376
	氨氮	/	9.3	35	/	/	0.0071	0.034	/	0.0071	0.034	/	+0.0071
	总磷	/	1.46	3	/	/	0.0012	0.003	/	0.0012	0.003	/	+0.0012
	总氮	/	17.1	70	/	/	0.0131	0.067	/	0.0131	0.067	/	+0.0131
	VOCs	/	1.65	50	/	/	0.0503	0.081	/	0.0503	0.081	/	+0.0503
	颗粒物	/	2.02	120	/	/	0.0160	0.0198	/	0.0160	0.0198	/	+0.016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